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与
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
《IT 共享服务统一交易协议》信息披露公告**

公告编号：2022 年度第 27 号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22〕1号）等相关规定，现将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泰康资产”或“公司”）与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康集团”）《IT 共享服务统一交易协议》（以下简称“《协议》”）的重大关联交易有关信息披露公告如下：

一、交易对手情况

泰康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公司的关联方。交易对手方泰康集团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6 号泰康大厦 3 层 301
注册资本	272919.707 万元人民币，本笔交易对注册资本无影响
成立日期	1996 年 9 月 9 日
营业期限	1996 年 9 月 9 日 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投资设立保险企业；管理投资控股企业；国家法律法规

	允许的投资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保险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

二、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2022年11月1日，公司与泰康集团之间就长期持续发生的提供IT共享服务类关联交易签署《协议》，有效期自2022年11月1日起至2025年10月31日止。

交易标的为《协议》约定范围的泰康集团为公司提供IT共享服务，本合同有效期内预估总服务费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37673861元。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本次交易为泰康集团向公司提供为期3年（自2022年11月1日起至2025年10月31日止）IT共享服务。

本次交易目的为真实反映公司成本、强化市场化服务观念。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协议》下交易事项的定价政策采用成本法，无利润加成。经上海德勤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北京分所验证，价格设置符合独立交易原则，定价水平合理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不公平交易或任何损害泰康集团、股东、保险消费者或其他第三方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本次交易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37673861 元，不涉及监管规定的相关比例。

六、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1、决策的机构、时间和结论

公司本次交易的具体经办部门为泰康资产 IT 及互联网中心、公司财务部，本次关联交易已经泰康资产第五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议通过后，经泰康资产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2、审议的方式和过程

2022 年 7 月 13 日，泰康资产第五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2022 年 7 月 20 日，泰康资产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审议批准了本次重大关联交易。公司独立董事对本统一交易协议的公允性、合规性以及内部审批程序履行情况进行了审查，并同意通过。

七、银保监会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无

本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

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反映。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11月18日